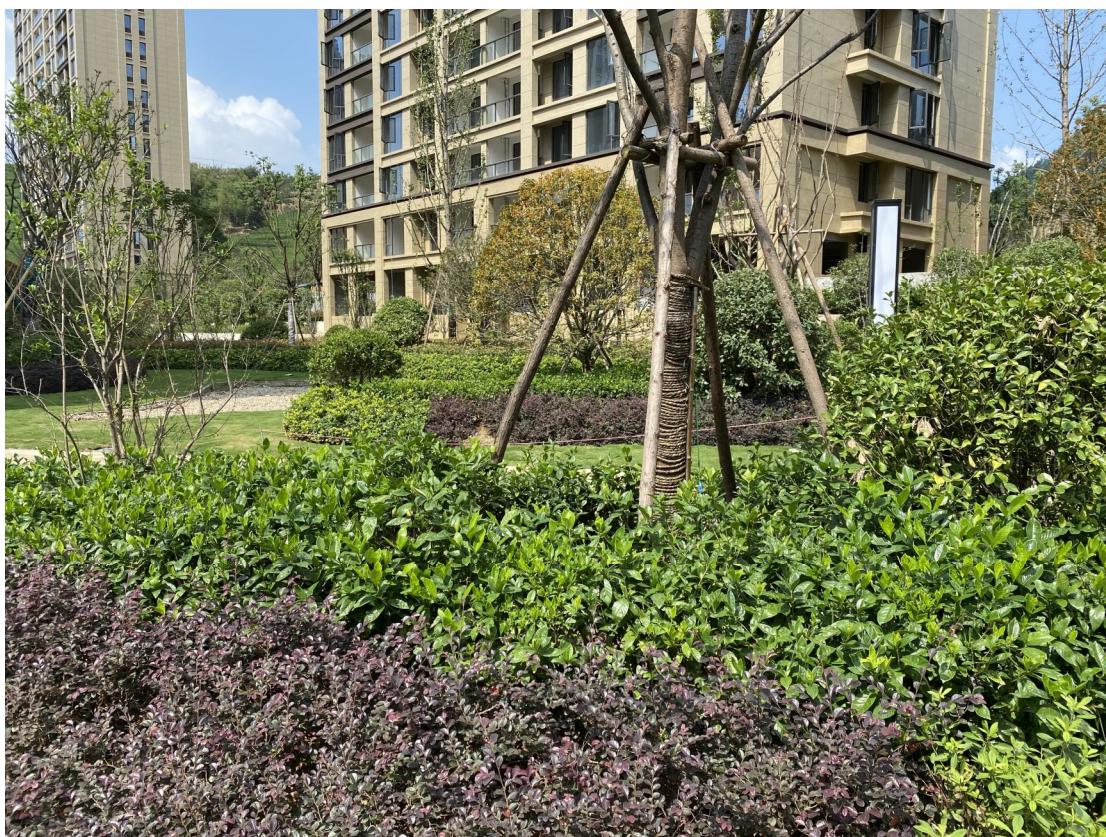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0LRX2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长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工程规划、设计、监测、监理、咨询、评估，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234幢3单元5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 任 页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朱 琳	(总经理)
核	定：卢柏清	(工程师)
审	查：朱 琳	(工程师)
校	核：江长流	(工程师)
项目负责	人：江长流	(工程师)
编	写：江 星	(助理工程师)

朱琳
卢柏清
朱琳
江长流
江长流
江星

建设单位：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前言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境内，缙云县紫薇北路以南、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翠竹北路以西。本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商业用房、住宅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门卫、配电室等建筑物工程，地下室，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8.00h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0hm²，地下建筑面积 4.00h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30%。

工程总投资 1370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411 万元）。

水保方案建设日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21 年 6 月完工；实际建设日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

2018 年 7 月，编制单位完成《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8 年 7 月 26 日，缙云水利局组织召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10 月 26 日，缙云水利局以“缙水利〔2018〕169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员就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不足的地方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工程项目部，并提出相关建议，项目部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保证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对已经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自验，认为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并委托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得到各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大力协助，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8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8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9
4.4 总体质量评价.....	1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1
5.1 初期运行情况.....	21
5.2 水土保持效果.....	2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1
6 水土保持管理.....	22

6.1 领导组织.....	22
6.2 规章制度.....	22
6.3 建设管理.....	22
6.4 水土保持监测.....	22
6.5 水土保持监理.....	23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3
7 结论.....	24
7.1 结论.....	24
7.2 遗留问题安排.....	24
8 附件及附图.....	25
8.1 附件.....	25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缙云县，浙江省丽水市辖县，位于浙南腹地、中南部丘陵山区，丽水东北部，地势自东向西倾斜，山脉大致以好溪为界，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总体上热量充足，降水充沛，温暖湿润，冬夏略长，春秋略短，四季分明，总面积 1503.52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8 个乡，3 个街道，2018 年户籍人口 47.00 万人。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境内，缙云县紫薇北路以南、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翠竹北路以西。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商业用房、住宅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门卫、配电室等建筑物工程，地下室，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8.00h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0hm²，地下建筑面积 4.00hm²，容积率 2.0，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30%。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1370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411 万元）。

1.1.4 项目组成与布置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商业用房、住宅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门卫、配电室等建筑物工程，地下室，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主要经济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一	项目名称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二	建设单位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三	建设地点	缙云县五云街道		
四	建设性质	新建		
五	工程任务	新建安置房、商业用房、住宅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门卫、配电室等建筑物工程，地下室，道路场地，绿化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六	工程等级	二级		
七	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①	主体工程用地面积	hm ²	7.00	
	建筑物占地面积	hm ²	1.40	
	道路与场地面积	hm ²	3.50	
	绿化面积	hm ²	2.10	
②	总建筑面积	hm ²	1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hm ²	14.00	
	地下室建筑面积	hm ²	4.00	
③	建筑密度	%	20.00	
④	容积率		2.00	
⑤	绿化率	%	30.00	
2	工程占地	hm ²	7.00	
①	工程永久占地	hm ²	7.00	
②	临时占地	hm ²	0.60	
3	工程土石方			
①	挖方量	万 m ³	18.66	
②	填方量	万 m ³	6.71	
4	工程投资	万元	137035	建安工程 46411 万元
5	施工期	月	32	2018 年 3 月 ~ 2020 年 10 月

(1) 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建筑物占地共计 1.40hm²，总建筑面积 18.00hm²，其中地上 14.00hm²，地下 4.00hm²，主要由安置房、商业用房、住宅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门卫、配电室等工程建设。本工程共建设 27 幢住宅楼，5#、6#、7#、8#、9#、10#、11#、12#、15#、16#、17#、18#楼为 6 层建筑；1#、2#、3#、13#、14#、19#、20#、21#、22#、23#、24#、25#、26#、27#楼为 23 层建筑；23#二楼设置居家养老用房，13#/19#楼一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

(2) 道路场地工程

本项目道路主干道绕项目区周边一圈，东北方向为翠竹北路，西北方向为紫

薇北路，南方向为规划道路，三条主路相连接，都位于项目区外。整个小区结合场地情况分别设置四个出入口。主入口布置在紫薇北路上，并在南端规划道路中间设置 2 个次入口。小区人车分流，在西北和东北方向设有两个主要地下车库出入口，西部设置 1 个车口入口，减小车流量。共设置 1276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 111 个，地下停车位 116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432 个。

（3）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共计 21000m²，绿化率为 30.0%。包括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及其它居住、公共设施内部绿地。栽植与当地环境适宜的树种、绿化结合水景的设置，再辅以特制的园林小品，形成小区特有的景观体系。

（4）给排水工程

给水设计本工程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网，从本区域周边道路引入两路给水管，在院内沿建筑物四周形成环网，供建筑物用水。结合本工程内各用水点的用水量及水压，接入点采用 DN200 球墨铸铁管。

①排水设计水经化粪池处理、商业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国家污水排放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至市政污水管网。②在小区最低点位置设置预制钢筋混凝土雨水回用水池一座，有效容积为 200 立方米，小区绿化及道路浇灌用水均由雨水回用水池供水。③屋面雨水和室外雨水采用外排水、重力流。排水管尽量结合区块地形地势，考虑道路坡向坡度来布置，做到既满足管网的最小坡度要求，又满足最大流速及最小覆土厚度的要求。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同时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控制与引导，工程施工、监理统一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施工管理贯穿施工全过程，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检查等手段，调动一切有利因素，努力实现各阶段的建设目标，减小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水保方案建设日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21 年 6 月完工；实际建设日期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8.6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填筑总量 6.71 万 m³，综合利用开挖方 6.71 万 m³（包括绿化覆土 0.85 万 m³），工程弃方 11.95 万 m³。其中弃方 4.79 万 m³用于缙云县

养老院及配套 PPP 项目场地回填, 弃方 1.82 万 m^3 用于缙云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场地回填, 其余 5.34 万 m^3 运至于缙云县振达砂场。

1.1.7 征占地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工程占地由安置房、商业用房、住宅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门卫、配电室等建筑工程, 地下室, 道路场地, 绿化及管线等配套工程组成, 共计占地面积 7.00hm^2 。其中建筑工程占地面积 1.40hm^2 , 道路与场地面积 3.50hm^2 , 绿化工程占地 2.10hm^2 。

工程征占地面积详见表 1-2。

表 1-2 工程征占地面积表 单位: hm^2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用地类型及面积						
		耕地	园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林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永久占地	建筑及绿化工程	0.3797	1.9333	0.0128	0.0863	0.6443	3.9436	7.0000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场地						(0.1000)	
	临时堆料场						(0.5000)	
合计		0.3797	1.9333	0.0128	0.0863	0.6443	3.9436	7.0000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涉及拆迁工程, 需做好相应的拆迁工作。

拆迁(除)建筑物处置: 工程拆迁建筑物中的砖块、砼预制板等建筑材料, 可就近社会化利用; 对拆迁废弃物、老路面等运至弃渣场堆置。

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本方案仅从预防角度提出防护原则。根据主体工程的设计调查, 工程沿线需拆迁电力、电讯等设施。这些设施均采取由建设单位出资, 由相关部门进行拆除和复建等工作, 相应承担拆除和复建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质

(1) 地质拟建场地在勘察深度内地基土层共分为两个工程地质层 6 个工程地质亚层, 各地基土层工程特性分别评价如下:

①₀层杂填土：松散，物理力学性质差，局部分布，建议清除。土石类别属四类土壤，土石等级为Ⅳ级。

①₁层素填土：松散，物理力学性质差，局部分布，建议清除。土石类别属三类土壤，土石等级为Ⅲ级。

①₂层老填土：稍密，物理力学性质一般，场地大部分分布，层厚 0.60 ~ 11.70m，局部埋深大，埋深浅且厚度较大的部位可作为拟建轻型建筑物浅基础持力层。推荐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100kPa。土石类别属三类土壤，土石等级为Ⅲ级。

⑩₁层全风化角砾凝灰岩：密实，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局部缺失，层厚 0.30 ~ 6.20m，局部埋深大，埋深浅且厚度较大的部位可作为拟建轻型建筑物浅基础持力层。推荐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260kPa。土石类别属三类土壤，土石等级为Ⅲ级。

⑩₂层强风化角砾凝灰岩：密实，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局部缺失，层厚 0.30 ~ 5.50m，局部埋深大，埋深浅且厚度较大的部位可作为拟建建筑物的浅基础持力层。推荐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350kPa。土石类别松石，土石等级为Ⅴ级。

⑩₃层中风化角砾凝灰岩：属较硬岩，物理力学性质良好，埋深浅的部位可作为拟建建筑物的浅基础持力层，埋深大的部位可作为拟建建筑物的桩基础持力层。岩石饱和抗压强度推荐标准值建议取 30.0MPa，推荐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3000kPa。土石类别属普坚石，土石等级为Ⅷ级。

场地揭露中风化基岩面局部变化较大且场地存在大块石填方，以该层为持力层时应加强桩端持力层鉴别工作，确保桩端已达到该持力层，如遇软弱夹层时，应穿过软弱夹层，并进入持力层一定深度。

1.2.1.2 地震

勘察区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分区，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拟建场地总体上属中硬土，场地类别为Ⅱ类，场地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拟建场地地形较平坦开阔，但场地分布 0.50-3.90m 的杂填土和厚度 0.50-8.00m 的素填土，结合拟建建筑物的基础方案，综合确定拟建场地属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建筑抗震设计应按现行规范 6 度区的有段规定执行。

1.2.1.3 地貌

拟建场地属于丘陵斜地地貌，原地貌大部分为农田、菜地，现因生产建设需要，场地正进行清表工作，现地形起伏一般，地势整体为东西侧高中部低，场地地坪标高为 179.23~195.57m，最大回填厚度 8.00m，房屋拆迁区域表层分布以建筑垃圾为主的杂填土，最大厚度 3.90m；拟建场地地层主要为杂填土、素填土、老填土，下伏中生界白垩系下统朝川组（K1C）火山岩，岩性为角砾凝灰岩。

拟建场地西侧为山体，距离拟建场地 8-20m，山体高约 40-45m，坡度约 20-30°，山体植被较发育，主要为果树及茶园，坡脚正在修建规划翠竹北路；南侧为旭山路，距离拟建场地约 100m；东侧及北侧为平地。拟建场地内铺设有一条埋地管涵，自北向南贯穿场地。

1.2.1.4 气象

勘察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降水丰富、热量充足的气候特征。又因四周山体环绕，中间低平，小区域气候特征显著，有一定的盆地气候。据缙云站观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6.9，极端最高气温 40.6，极端最低气温 -10.7，多年平均水汽压 16.7hpa，相对湿度 78%，年雨日 172 天，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402.2mm。多年平均风速 1.3m/s，实测最大风速 19.3m/s。

勘察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520mm，丰水期 2162mm，枯水年 1036.8mm。降水量分布不均，不仅年际变化较大，而且年内差异显著。主雨峰一般发生于 5 月、6 月和 8 月、9 月间。其中前者以梅雨为主，后者以台风为主。

1.2.1.5 水文

全县河流均为山溪性河流。主要有好溪、新建溪、永安溪三条，分属瓯江、钱塘江、灵江三个水系。其中好溪为县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磐安县大盘山，自东北向西南斜贯穿境入丽水，干流在境内长 66.11 公里，流域面积 791.8 平方公里。全县水资源丰富，年平均径流量 13.69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 3321 立方米。河流落差大，水力资源总蕴藏量 8.3 万千瓦，人均 0.2 千瓦。水和水力资源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项目区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城区中心位置，距离附件最近的水系为好溪流域，直线距离 1km，地块依靠市政管网排水系统排水。

1.2.1.6 土壤

缙云县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壤、黄红壤、粗骨土及水稻土。根据实地调查分析，

本工程建设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红壤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成土母质是硅铝酸盐占绝对优势原生矿物，土壤表层土厚度约 20~35cm。

1.2.1.7 植被

根据中国植被区划，工程区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的浙闽甜槠、木荷林植被区，目前原始植被残存甚少，现存大多为常绿阔叶次生林、松灌残次林、灌木小竹丛、草灌木与人工林。针阔混交林主要树种有杉木、柳杉、檫树、苦槠、青冈、木荷等；主要灌木有白栎、映山红、胡枝子等；经济林主要有油桐、油茶、乌桕、板栗、漆树、茶树等。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荒草及耕作物。

1.2.1.8 其他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 年 13 月）数据，综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特点、植被覆盖率、坡度、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现状及气候条件等因素，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为主，现状水土保持状况较好。

经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3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属微度侵蚀区，水土保持现状良好。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3月1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年7月，编制单位完成《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8年7月，缙云县水利局组织召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水保方案建设日期于2018年3月开工，于2021年6月完工；实际建设日期于2018年3月开工，于2020年10月完工。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 土石方挖填总量发生变化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8.6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填筑总量 6.71 万 m^3 ，综合利用开挖方 6.71 万 m^3 （包括绿化覆土 0.85 万 m^3 ），工程弃方 11.95 万 m^3 。其中弃方 4.79 万 m^3 用于缙云县养老院及配套 PPP 项目场地回填，弃方 1.82 万 m^3 用于缙云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场地回填，其余 5.34 万 m^3 运至于缙云县振达砂场。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并根据工程结算清单得出，本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18.63 万 m^3 ，填筑量 6.70 万 m^3 ，无余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单位为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水保方案与实际土石方比较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挖填土石方量变化比较表 单位：万 m^3

序号	内容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1	实际	18.63	6.70	/	11.93
2	水保方案	18.66	6.71	/	11.95
3	增（“+”）减（“-”）	-0.03	-0.01	/	-0.0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工程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将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到设计中，对水土保持进行了专章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1203hm^2 ，包括项目建设区 7.00hm^2 和直接影响区 0.1203hm^2 。

（1）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区 7.00hm^2 ，其中建筑物工程 1.40hm^2 ，道路与场地面积 3.50hm^2 、绿化工程 2.10hm^2 、临时占地 0.60hm^2 （均位于在建筑及绿化工程用地中）。

（2）直接影响区直接影响区 0.1203hm^2 ，主要为项目区周边 2m 的范围。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责任范围			面积
责任区	防治区域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区	永久占地	建筑工程	1.4
		道路场地工程	3.5
		绿化工程	2.1
	临时占地	施工临时场地	(0.1)
		临时堆料场	(0.5)
	小计		7.0
直接影响区	周边 2m 范围		0.1203
	小计		0.1203
总计			7.1203

3.1.2 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

根据验收组调查结果。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2。

表 3-2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	范围	实际发生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筑工程、道路场地工程、绿化工程	6.3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拌和场、仓库、钢筋加工厂以及临时堆料场等施工临时场地	0.7
直接影响区	周边 2m 范围	0.1203
合计		7.1203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一定变化,其中项目建设区不变,无直接影响区增加,防治责任范围未减少。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减少 0.01hm²,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增加 0.01hm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范围	实际发生	方案情况	变化情况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筑工程、道路场地工程、绿化工程	6.3	6.4	-0.01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拌和场、仓库、钢筋加工厂以及临时堆料场等施工临时场地	0.7	0.6	+0.01
直接影响区	周边 2m 范围	0.1203	0.1203	/
合计		7.1203	7.1203	/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以临时堆土场和施工期的其他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为重点,同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排水系统和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综合规划,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同水保方案一致,在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内,使各工程防治区具有控制性、整治性、全局性。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水保措施基本按实际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经监理和施工单位确认，各项水保措施工程量基本按设计要求实施到位，基本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主要对临时占地区实施了水保措施，

各防治分区水保方案工程措施和实际措施工程量汇总见表 3-4

表 3-4

各防治区水保方案工程措施和实际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工程量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水保方案工程量			比较结果	增减原因
					设计	新增	合 计	主体	新增	合计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³	0.84	/	0.84	0.84	/	0.84	/	按实际计列
		排水工程		m	4780	/	4780	4678	/	4678	+102	按实际计列
		绿化覆土		万 m³	0.78	/	0.78	0.84	/	0.84	-0.06	按实际计列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²	1.90	/	1.90	2.10	/	2.10	-0.03	按实际计列
		抚育管理		hm²	1.90	/	1.90	2.10	/	2.10	-0.03	按实际计列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		m	/	1530	1530	/	1567	1567	-37	按实际计列
		集水井		口	/	4	4	/	4	4	/	按实际计列
		临时排水沟		m	/	1050	1050	/	1039	1039	+11	按实际计列
		沉沙池		座	/	2	2	/	2	2	/	按实际计列
		洗车平台		座	/	3	3	/	3	3	/	按实际计列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²	/	0.70	0.70	/	0.60	0.60	+0.1	按实际计列
	临时措施	施工场地临时防护	临时排水沟	m	/	89	89	/	94	94	-15	按实际计列
		临时堆料场临时防护	临时排水沟	m	/	448	448	/	470	470	-22	按实际计列
			填土草包防护	m³	/	400	400	/	420	420	-20	按实际计列
			覆盖塑料彩条布	m²	/	6500	6500	/	6875	6875	-375	按实际计列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

水土保持投资包括主体工程具有水保功能工程投资和新增水保投资。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8.02 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42.17 万元),工程措施 237.61 万元,植物措施 210.59 万元,临时措施 24.51 万元,独立费用 49.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18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 万元。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12.17 万元(方案新增 42.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1.93 万元,植物措施 190.48 万元,临时措施 24.45 万元,独立费用 49.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18 万元),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 万元。

综上所述,主体设计已考虑以及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到位,未出现遗漏现象。总体上说,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合理,用途明确,符合相关要求。

工程各项防治工程实际与水保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详见表 3-5~3-9。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一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237.19	241.44	+4.25
1	表土剥离	15.85	15.85	/
2	排水工程	215.19	219.88	+4.69
3	绿化覆土	6.15	5.71	-0.44
二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42	0.49	+0.07
1	场地平整	0.42	0.49	+0.07
第一部分合计		237.61	241.93	+4.32

表 3-6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一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210.59	190.48	-20.11
1	综合绿化	210.00	190.00	-20.00
2	抚育管理	0.59	0.54	-0.05
第二部分合计		210.59	190.48	-20.11

表 3-7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一	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20.60	20.75	+0.15
1	基坑排水沟	0.53	0.52	-0.01
2	集水井	1.51	1.51	/
3	洗车平台	4.37	4.37	/
4	临时排水沟	13.13	13.29	+0.16
5	沉沙池	1.06	1.06	/
二	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3.91	3.70	-0.21
1	临时排水沟	0.19	0.18	-0.01
2	填土草包	0.63	0.60	-0.03
3	彩条布苫盖	3.09	2.92	-0.17
三	其它临时工程	/	/	/
第三部分合计		24.51	24.45	-0.06

表 3-8 水土保持独立费用投资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一	建设管理费	11.35	11.35	/
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勘测设计费	19.18	19.18	/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14.18	14.18	/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5.00	5.00	/
第四部分合计		49.71	49.71	/

表 3-9 水土保持投资分项对比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情况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37.61	241.93	+4.32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10.59	190.48	-20.11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4.51	24.45	-0.06
四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5.00	5.00	/
五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44.71	44.71	/
六	基本预备费	/	/	/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	5.60	/
	水土保持总投资	528.02	512.17	-15.85

3.6.2 水土保持投资调整的原因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水土保持投资增加 4.32 万元, 原因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了排水工程的量。

2)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20.11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减少了综合绿化和抚育管理的量。

3) 临时措施

临时措施水土保持投资减少了 0.06 万元，原因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减少了基坑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填土草包、彩条布苫盖。

4) 监测措施

无变化。

5) 独立费用

无变化。

6) 基本预备费

无变化。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无变化。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在工程质量管理中，指挥部建立了生产例会以及业主、监理联席会议制度，以总结交流经验，讨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工作重点和施工组织计划。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设计施工，并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地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联合验收。

为了作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将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投标选择，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监理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规、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条件，本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针对项目的工程特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并努力做到技术创新，设计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一并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制定了相应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主要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中完成。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事前检查、事中检查、事后检查”的“三检制”。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质量检验监督机构检查的“四级验收制”控制体系，从各环节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

对于方案中列入主体工程中实施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防护措施，其工程的监理、质量检验纳入主体工程中一并管理；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工程，同样由工程监理单位一并监理。

分部工程由施工单位提前向监理单位申报，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设计代表等进行评定；重要分部工程则通知建设单位一并参加。单位工程检验分为预验收和正式验收。预验收在施工单位内部验收合格，且相关各分部工程验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预验收申请；监理单位在预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报价单”及验收记录表，正式通知建设单位对单位工程正式验收；建设单位办公室派工程技术负责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参加正式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前，根据工程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质量管理具体措施，监理项目经理负责及总工程师直接分管质量的保证体系，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的原则。监理健全各项施工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质量检验和监督机构，设置专职质检工程师和质量管理人员，对施工的各个环节各个部分全面的质量管理和监督，保证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同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了最低程度。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结合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参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定》（SL336-2006），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项目划分。

4.2.1 工程项目划分结果

结合水土保持方案分区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特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分为 5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具体划分情况见表 4-2-1~4-2-3。

表 4-2-1 各防治区水保方案工程措施划分情况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备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
			绿化覆土	绿化覆土
			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表 4-2-2 各防治区水保方案植物措施划分情况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备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综合绿化	综合绿化
			抚育管理	抚育管理

表 4-2-3 各防治区水保方案临时施工措施划分情况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备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基坑排水沟	基坑排水沟
			集水井	集水井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施工场地防护	临时施工场地防护
			临时堆料场防护	临时堆料场防护

4.2.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根据施工期监理季报和监理总结报告,对照已完成签认的工程计量清单和质量监督报告等,同时结合现场调查和查阅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及相关质量评定技术报告文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要求,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SL176-2007)、《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在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控制目标是通过纳入工程整体质量控制体系完成的,其工程的监理、质量检验是由主体工程监理统一管理。

工程完工后,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组织了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质量评定。参加质量评定的有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代表。

会议成立了交工质量评定小组对本工程分外业组、内业主进行了检查。各检测小组对全线进行了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和查阅质量保证资料，并对分部、单位工程、合同段及建设项目进行了质量评定。质量检验按照分区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三级进行，其中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采用普查法（实地巡查）和典型调查法（实地勘察、测量、检测）的方法进行。

经过讨论和评议，提出了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表 4-2-4~4-2-6。

表 4-2-4 各防治区水保方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结果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结果	备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区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剥离	合格	表土剥离
			绿化覆土	合格	绿化覆土
			土地平整	合格	土地平整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表 4-2-5 各防治区水保方案植物措施划质量评定结果表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结果	备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工程	综合绿化	合格	综合绿化
			抚育管理	合格	抚育管理

表 4-2-6 各防治区水保方案临时施工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防治分区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评定结果	备注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区	临时防护工程	基坑排水沟	合格	基坑排水沟
			集水井	合格	集水井
			临时排水沟	合格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合格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合格	洗车平台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施工场地防护	合格	临时施工场地防护
			临时堆料场防护	合格	临时堆料场防护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未设置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较好，单元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排水设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检验合

格，绿化工程起到绿化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效果明显，能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质量能够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稳定，强降雨后完好，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在初期运行期间的管护工作由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单位制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林灌草植被养护和养护设施要求，并安排管护人员进行现场巡视，如发现有运行问题及时反馈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建设单位按照运行管理规定，加强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设置专人负责对绿化植株进行洒水、施肥、除草等管护，不定期检查清理排水沟道内淤泥的泥沙。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5.2 水土保持效果

本报告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运行初期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计算。经计算，各项指标可达到本项目水保方案制定的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三级标准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周边群众未对工程建设提出不满意度。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有较大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没有破坏，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对建设废弃物的处理方式满意，扰动的土地恢复较好。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领导组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在工程筹建期，建设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搞好本项目建设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2) 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把水土保持列为工程进度、质量考核的内容之一，按年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实施计划。

(3) 工程建设期间，负责与设计、施工单位保持联系，协调好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的关系，确保水土保持工程的正常开展和顺利进行，并按时竣工，减少或避免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4) 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观测，掌握工程施工和生产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

(5) 建立健全各项档案，积累、分析、整编资料，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6.2 规章制度

施工单位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小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小组作为业主职能部门牵头管理，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办法》、《绿化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建设管理好工程建设。

6.3 建设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和相关规定进行了招投标，并签定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措施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质量符合要求。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专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主要以实地调

查和巡查等形式自行展开监测工作。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6.5 水土保持监理

工程未设专项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承当。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对其所提的意见与建议积极落实，确保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试运行期间，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养护，养护人员、经费到位，养护工作已得到落实。

7 结论

7.1 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在建设期间得到落实，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已逐渐开始显现。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已经完成，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运行期，由于植被自然恢复较慢，应该对绿化的区域适当进行补植。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8 年 3 月 1 日，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2018 年 7 月，编制单位完成《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3、2018 年 7 月，缙云县水利局组织召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4、2018 年 10 月 26 日，缙云县水利局以“缙水利〔2018〕169 号”文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5、工程实际开工建设时间于 2018 年 3 月；

6、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全部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2018/3/1

备案项目底单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县发改局

备案日期：2018年03月0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122-47-03-011959-000						
	项目名称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缙云县西寮地块 紫薇北路和翠竹北路交叉口						
	国标行业	房屋建筑业	所属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			
	拟开工时间	2018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6月			
	总用地(亩)	10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21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8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4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7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容积率不大于2.0，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40000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不大于18000平方米，政府回购：1单元式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小于48000平方米2.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0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毛亚洁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25869952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温州鹿城区宏源路103号华鸿嘉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31035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7035	38589	3129	4693	83060	1564	6000	0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2A1E900T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安顺巷52号		成立日期		2018-02-28		
项目变更情况	注册资金	100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姓名	陈忠进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600678758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2月28日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018/3/1

备案项目底单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
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
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材料中，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
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
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告和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
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
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
息。

<http://59.202.28.253/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1C7DRQELT0F3DD77B2760000C0E124FF>

2/2

(3)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缙云县水利局文件

缙水利〔2018〕169号

关于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缙云县嘉缙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请示》及《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7.00hm²。工程总工期为40个月，工程总投资137035万元。工程建设涉及大量土石方开挖、填筑和表层土临时堆置，不同程度地扰动原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较严重的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

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重要。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66 万 m³；土石方填方总量 6.71 万 m³；综合利用开挖方 6.71 万 m³（包括绿化覆土 0.85 万 m³）；工程弃方 11.95 万 m³，其中弃方 4.79 万 m³用于缙云县养老院及配套 PPP 项目场地回填，弃方 1.82 万 m³用于缙云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场地回填，其余 5.34 万 m³运于缙云县振达砂场。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7.1203hm²。

四、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具体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治理度 90%；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43；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植被覆盖率 22%。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总体布局。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I 区-主体工程防治区、II-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28.0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2.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由缙云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负责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

度，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水土保持设施设计专章，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向缙云县水利局备案。

（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及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和资金的管理。

（五）配合缙云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

缙云县水利局

2018年10月26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建设局，县国土局。

缙云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编号: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制表人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和有关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按上表进行记录。如有分包单位参加可增设签字盖章栏（重要分部验收要求质量员、技术负责人参加）。

园林绿化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表7.8 编号:

工程名称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桂林兵	质量部门负责人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技术负责人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栽植基础	51	合格		合格
2	植物材料	51	合格		合格
3	植物种植	51	合格		合格
4	修剪养护	51	合格		合格
5					
6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验收结论 (由 监理 或建 设单 位填 写)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5)水土保持补偿费收据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手工)

票据代码: 11301
票据号码: 1601645023

执收单位代码: 2018 年 10 月 27 日

付款人	缙云县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 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56000	1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6	0	0	0	0	0
合计金额(小写)								5	6	0	0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					伍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盖章)	经办人		备注											

注: 本票据手工填写有效。
本票据限于2018年12月31日前填开使用方为有效。

缴 款 书 (报 查) No 0000014879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填制 字 号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缙云县财政局		缴款单位	全称		缙云县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预算级次	共享		缴款单位	帐 号			
	收款国库	缙云县国库		缴款单位	开户银行			
缴款期限	预算科目名称(填与全称)			年度	月份	金 额	备注:	
	款 项	目						
	10304	46	09					
年 月 日	合 计					¥56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元整							
	缴款单位公章			上列款项已记入收款单位帐户				
	复核员	填制人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缴款退基层税务机关(自收)

(6)土石方外运说明

关于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土石方外运情况说明

缙云县水利局: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工程、道路工程、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费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37035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以及地址勘察报告,本工程挖方总量 18.66 万 m^3 (自然方),填方总量 6.71 万 m^3 (自然方),其中表土剥离 0.85 万 m^3 (自然方)[全部用于项目区种植土回填,剩余少量土方项目区内平衡],种植土回填 0.84 万 m^3 (自然方)。土石方外运 11.95 万 m^3 (自然方),其中土方 6.61 万 m^3 (自然方),石方 5.34 万 m^3 (自然方)。

经本公司研究,同意将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1.82 万 m^3 (自然方)挖方外运至距离项目区 1km 左右的缙云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土方用于缙云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工程的低洼位置处填高,土方运至本项目后,土方的水土流失与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无关,造成水土流失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龙泉市永达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3日



关于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土石方外运情况说明

缙云县水利局：

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7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工程、道路工程、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费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37035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以及地址勘察报告，本工程挖方总量 18.66 万 m^3 （自然方），填方总量 6.71 万 m^3 （自然方），其中表土剥离 0.85 万 m^3 （自然方）[全部用于项目区种植土回填，剩余少量土方项目区内平衡]，种植土回填 0.84 万 m^3 （自然方）。土石方外运 11.95 万 m^3 （自然方），其中土方 6.61 万 m^3 （自然方），石方 5.34 万 m^3 （自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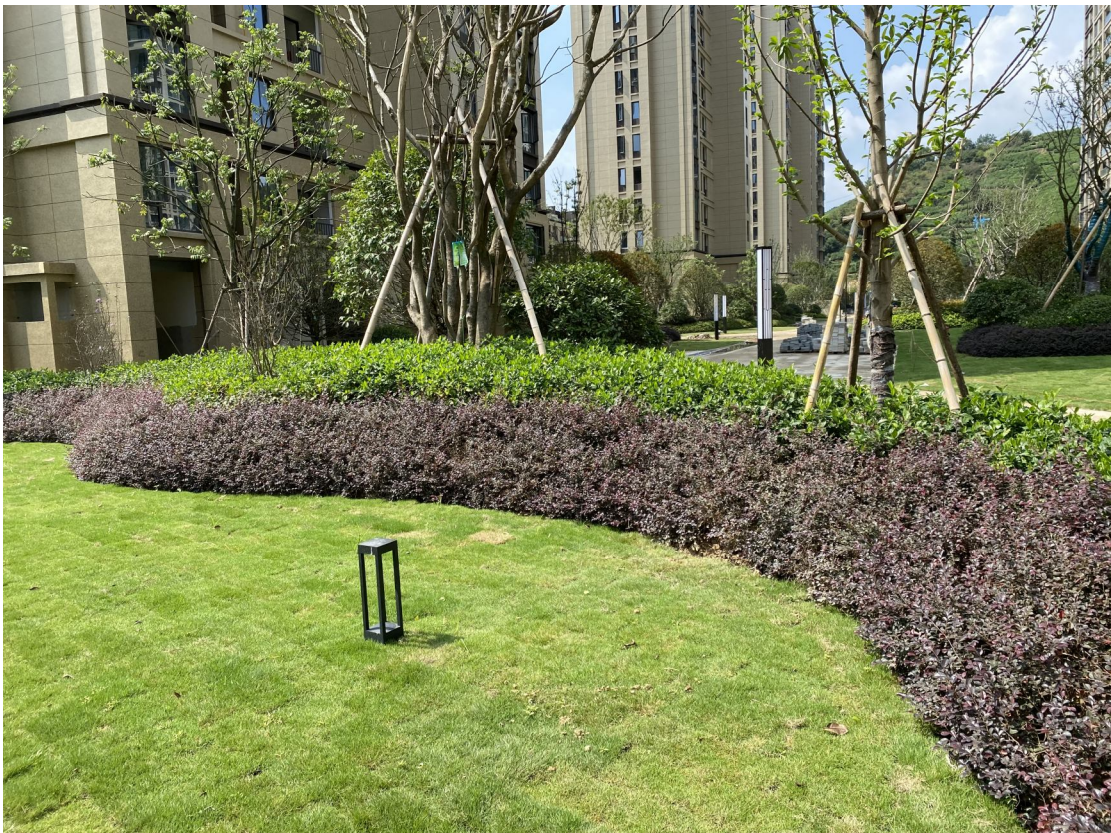
经我砂场研究，同意将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 5.34 万 m^3 （自然方）挖方外运至距离项目区 10km 我砂场，外运石方用于今后加工石子。石方运至本项目后，石方的水土流失与缙云县西寮地块工程建设项目无关，造成水土流失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7)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绿化一



绿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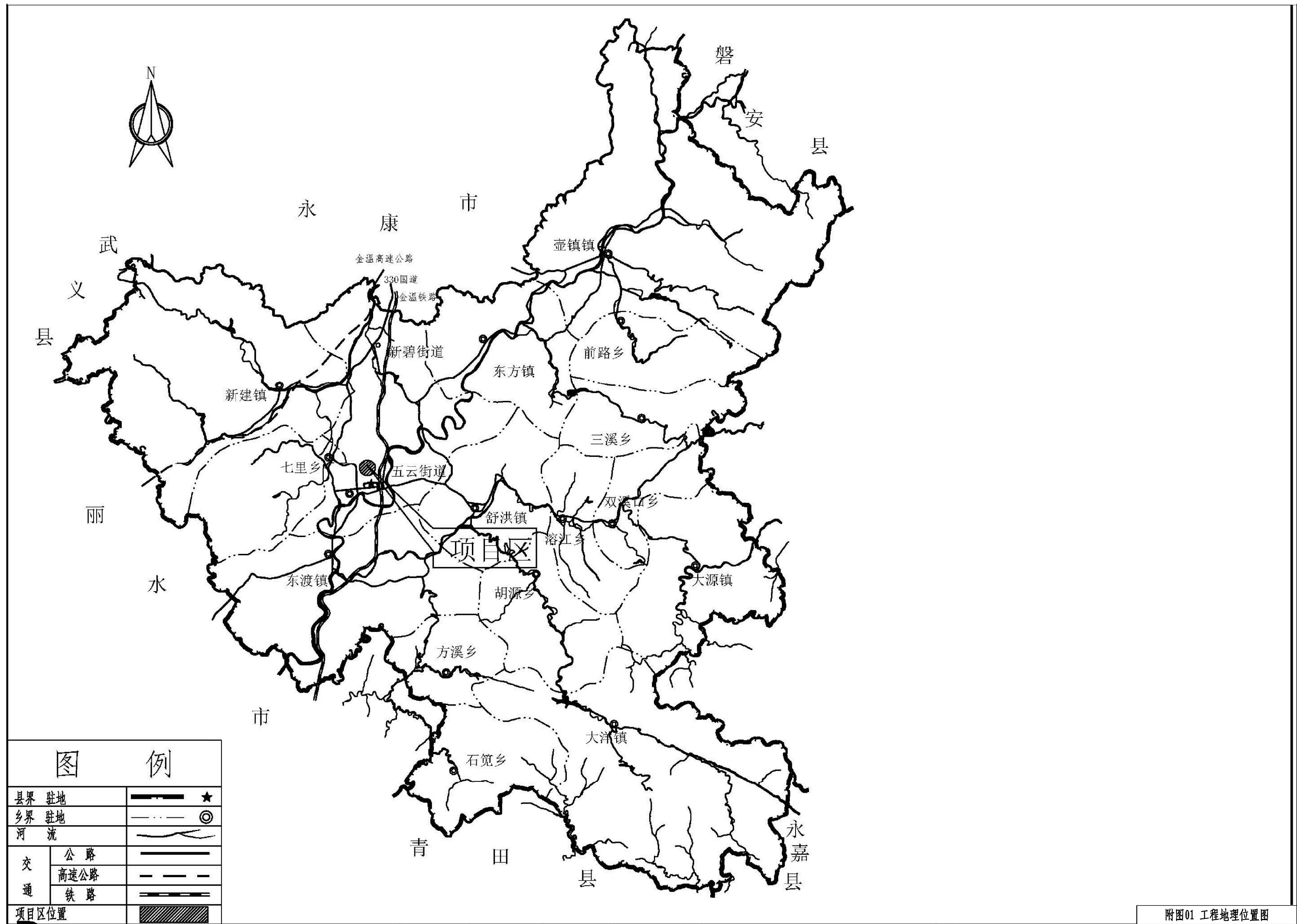
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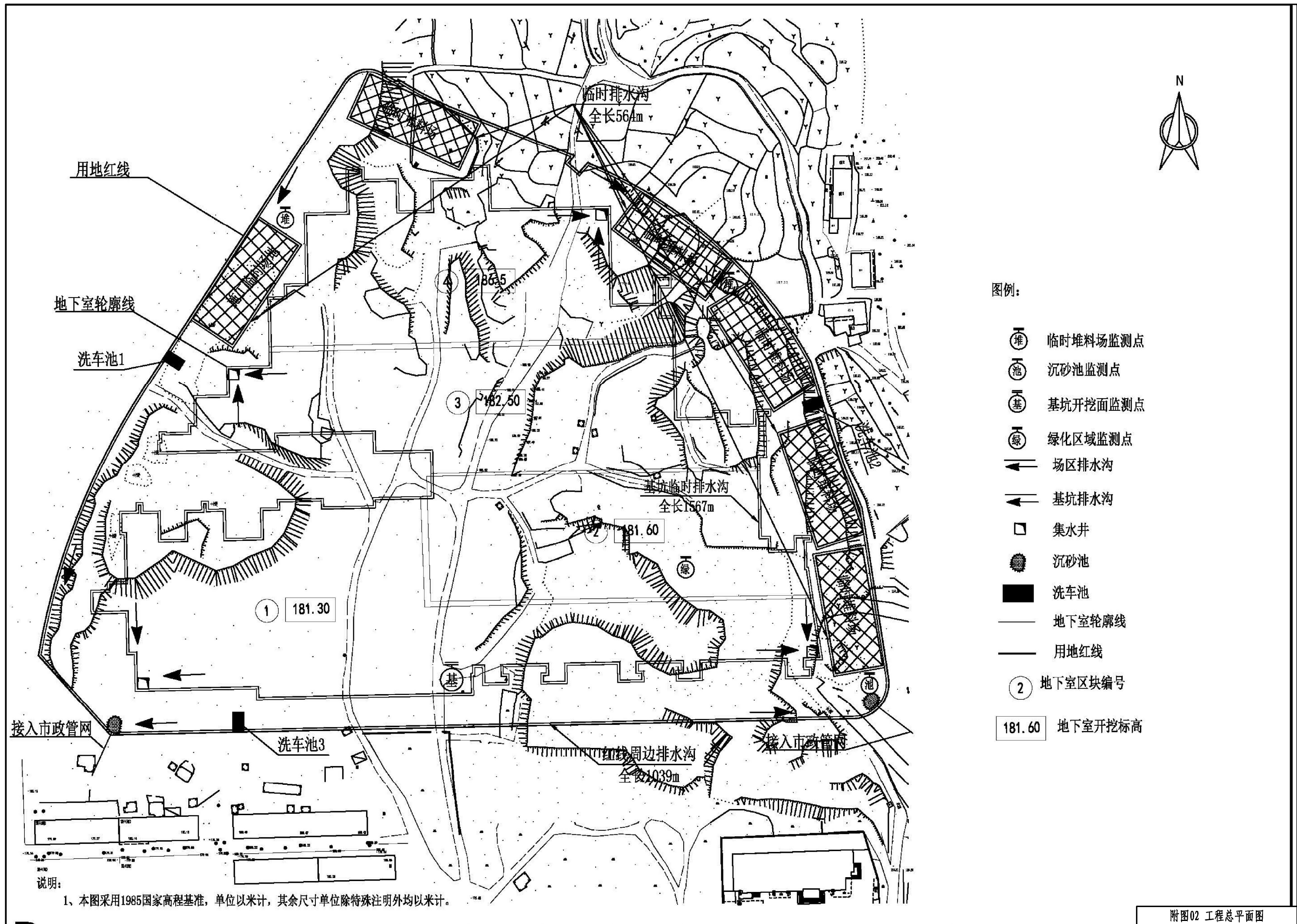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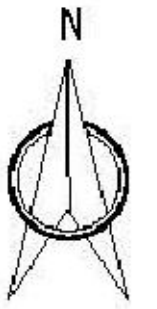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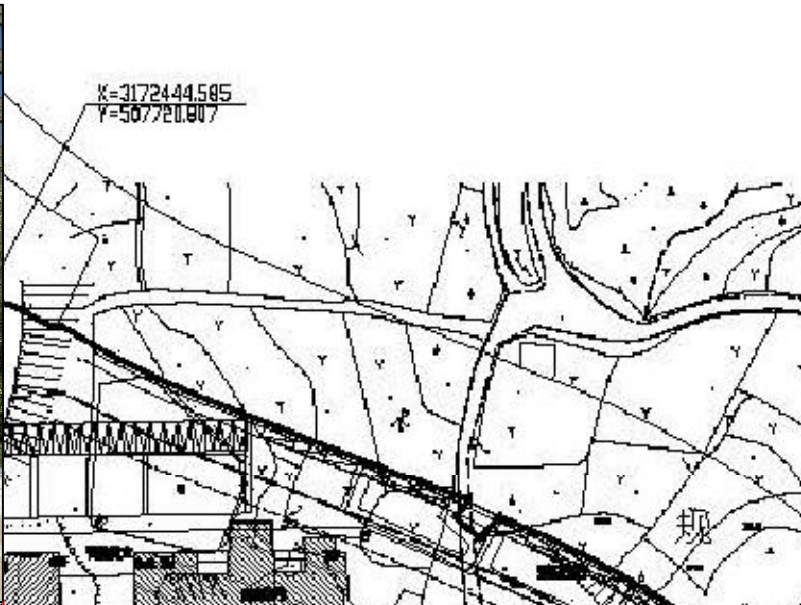


排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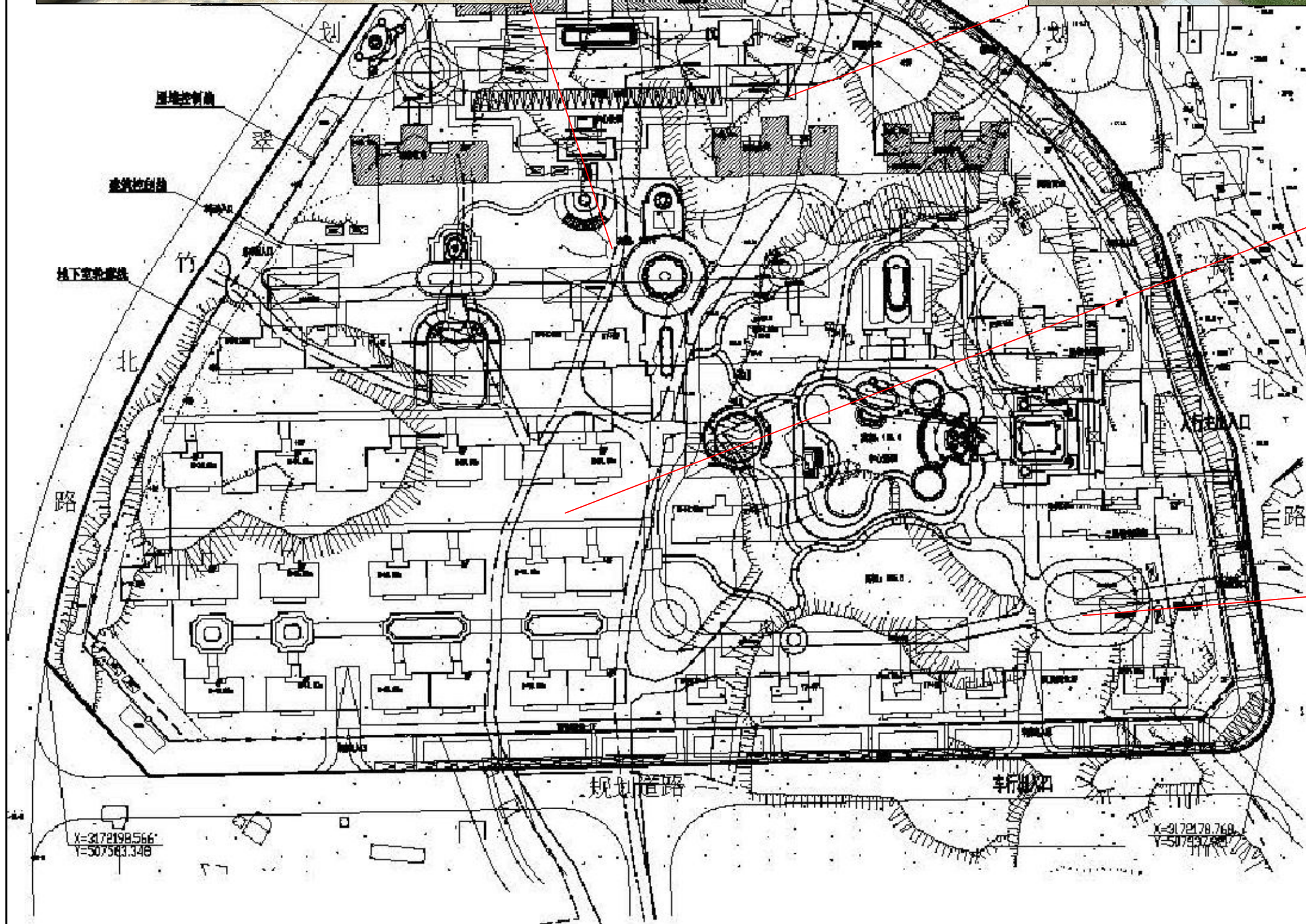


附图01 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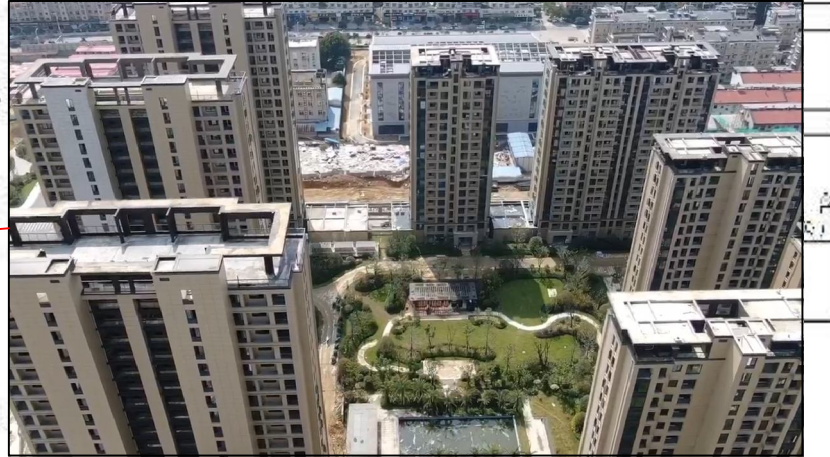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72000
2	总建筑面积	㎡	140000
3	地上总建筑面积	㎡	140000



总用地面积	72000	㎡
总建筑面积	140000	㎡
地上总建筑面积	140000	㎡



- 图例:
- 用地红线
 - 道路控制线
 - 建筑控制线
 - 地下管廊

附图03 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拍摄于2017.4



拍摄于2018.3



拍摄于2019.5



拍摄于2020.7